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46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洪皓軒

被告 林隆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85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3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自97年11月起未依約還款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5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商業銀行白金商旅卡
02 申請書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通知繳費信件、戶籍謄
03 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核屬相
04 符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
06 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
07 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1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1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嘉宏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童秉三